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5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 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产品代码：SYF144、SYF167
3、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R1）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8、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9、产品到期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10、年化收益率：2.29%
11、产品期限：182 天
1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广发证券的运营资金等。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实际持有天数÷365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销售取消风险、协议变更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

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352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 724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磐石”977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鑫鑫汇”收益凭证 735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金樽”2149 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868 期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邮证券金鸿江西机构定制 1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6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2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182 天期第 1826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鸿赣邮定制 2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1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13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139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1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城证券“金帆 342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6、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金添利”D272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2、《广发证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及《广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530）（以下简称“冰山冷热”）与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冰山冷热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冰山冷热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通知，冰山冷热与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16.10	86,940,00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1,720	18.91%	15,021,720	13.91%
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5,400,000	5.00%

注：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纪志坚
注册资本：843,212,507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61300 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制冷制热设备及配套辅机、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制冷空调成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低温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XB653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98 号 509-5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德磊
注册资本：1,132.6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02905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
主要股东：朱文明（持股 43.24%）；刘德磊（持股 32.46%）；柏志祥（持股 12.15%）；杨墨（持股 12.1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受让方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相关协议。

2、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价款

（1）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雪节能”）5,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晶雪节能股份总数的 5%），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

（2）股份转让价款
在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的前提下，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6.10 元/股。
甲方拟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6,940,000.00 元。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股份交割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2）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共同至登记过户机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手续并取得登记过户机构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

（3）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即登记过户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66,940,000.00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4）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本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迟延过户部分的股份数所对应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双方确认，因不可抗力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能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构成终止本协议履行的理由；无论违约方是否承担了违约责任，守约方均有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冰山冷热、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冰山冷热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及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冰山冷热）；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垒土崆峒）。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7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6 号）同意，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27,712.1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672,287.8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6）。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4,241,087.25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818,536.41 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人民币 424.93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公司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69010100100141161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409999999	132,434,290.47
2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9872470570	4,563,806.93
3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57,983,267.37
合计					194,981,364.77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9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2,550.00	6.38%	2.37%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50.00	6.38%	2.3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5%	15,890.25	39.77%	14.77%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78%	8,657.00	38.74%	8.05%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89%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1%	24,547.25	30.92%	22.8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并购融资贷款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就“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并购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 19,00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上下浮动点数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协商确定，具体利率执行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2、同意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并购贷款放款后一个月内（且公司完成对子公司金河环保的全部股权收购），将子公司金河环保 100%的股权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的 19,000 万元并购贷款融资项下债务提供 100%股权质押担保。

3、同意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并购贷款放款后一个月内，由子公司金河环保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的 19,000 万元并购贷款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20 1 1569334.2	一种复盐结晶法制备工业磷酸的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ZL 2021 1 0570828.0	一种制备农用级多聚磷酸的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8.11 元/股调整为 18.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8.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4 元/股调整为 18.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1 元/股调整为 18.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 2021 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2 元/股调整为 17.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97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 1.50%；
t：指计息天数 175 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175/365=0.7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e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